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期

(总第 48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文件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产品销售保持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的决定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3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若干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2号) (37)
-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3号) (42)
-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4号) (44)
-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省司法厅公告第5号)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进步和现代医学的快速发展，我国中医药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医药特色优势逐渐淡化，服务领域趋于萎缩；老中医药专家很多学术思想和经验得不到传承，一些特色诊疗技术、方法濒临失传，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创新不足；中医中药发展不协调，野生中药资源破坏严重；中医药发展基础条件差，人才匮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开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中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大力加强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大公立中医医院的改造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县以上综合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备中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制订中医诊疗常规、出入院标准、用药指南、临床诊疗路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中医医疗机构因病施治、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培育、培养一批名院、名科、名医。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二)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推动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制定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准入条件和服务规范,加强引导和管理。

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一)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登记,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和珍贵古籍名录,加强整理、出版、研究和利用。整理历代医家医案,研究其学术思想、技术方法和诊疗经验,总结中医药学重大学术创新规律。依托现有中医药机构设立一批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研究室,系统研究其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专业技术。整理研究传统中药制药技术和经验,形成技术规范。挖掘整理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加以总结和利用。

(二)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科研基地特别是国家和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推动中药新药和中医诊疗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加强重大疾病的联合攻关和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一)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需要,规划发展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中医药高等教育结构和规模,坚持以中医药专业为主体,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施教,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选择部分高等中医药院校进行中医临床类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改革试点。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国家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

(二)完善中医药师承和继续教育制度。总结中医药师承教育经验,制订师承教育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模式,丰富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和途径。落实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养与专业学位授予相衔接的政策。妥善解决取得执业资格的师承人员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等方面的相关问题。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网络。

(三)加快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定向为农村培养中医药人才的措施。鼓励基层中医药人员参加学历教育以及符合条件的中医执业医师带徒培训。探索中医执业医师多点执业的办法和形式。将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制订实施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培养计划,造就新一代中医药领军人才和一大批中青年名中医。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开展面向基层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与适宜技术培训。

(四)完善中医药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制订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评价标准,改进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的中医药专业考试方法和标准。建立国家中医药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工作。建立政府表彰和社会褒奖相结合的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

六、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一)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展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监测和信息网络建设。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快种质资源库建设,在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建设保护区,建立一批繁育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研究,促进资源恢复与增长。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体系和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合理调控、依法监管中药原材料出口。

(二)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组织实施现代中药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三)加强中药管理。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充

分体现中药特点,着力提高中药新药的质量和临床疗效。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和配制中药制剂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七、加快民族医药发展

加强民族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就医条件,满足民族医药服务需求。加强民族医药教育,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民族医药人员素质。完善民族医药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强民族医药继承和科研工作,支持重要民族医药文献的校勘、注释和出版,开展民族医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筛选推广一批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建设民族药研发基地,促进民族医药产业发展。

八、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

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保护,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力度,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造良好传习条件。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弘扬行业传统职业道德。开展中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九、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的传统医药活动,进一步开展与外国政府间的中医药交流合作,扶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拓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在我国对外援助、政府合作项目中增加中医药项目。加强中医药知识和文化对外宣传,促进国际传播。

十、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实施国家中医药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充分发挥中医药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订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三)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按照中西药并重原则,合理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药品种,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要充分考虑到中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药。

(四)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中医药立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完善中医药专利审查标准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研究制订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逐步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加强中药道地药材原产地保护工作,将道地药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

(五)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按照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管理中医药。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统计制度。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建立标准体系,推动我国中医药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严格中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中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药行为。加强地方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强化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中医 医药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0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9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9 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

巩固清理整顿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做好“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督促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做好农资打假工作，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对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影响人畜安全等问题实行行政问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依法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二) 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分工，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预警、处置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全过程的监管；强化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

(三)推行药品集中采购,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继续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加强对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和城镇职工医保资金、城镇居民医保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行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坚决纠正和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四)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措施落实。积极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公平受教育的权利。规范学校办学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开办有偿补习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加大对各

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各地强化对各类救灾救济、扶贫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坚决纠正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快建立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公平、有效发放。

(六)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项目,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销收费站名录和时间表,严禁违反规定新设涉路、涉车收费项目;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并及时进行公示,确保通道畅通,确保车辆通行费免缴政策落实;加大对超限超载的源头治理力度,强化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公路“三乱”问题。

(七)查处乱收费、高收费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扩内需、保增长,减轻企业负担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坚持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脱钩的试点。

(八)开展基层站所民主评议,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普遍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积极开展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引导各部门、各行业整改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创新形式,提高质量,力求解决问题更加有效、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指导。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观念,大力弘扬优良作风;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于行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促进各部门、各行业切实转变作风、改进服务。

此外,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加快建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庆典等活动,纠正各种铺张浪费和增加基层及群众负担的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

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实际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要位置,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事)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努力实现解决问题、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全面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加强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市(地)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任务分解,加强具体指导,注意发挥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督促和帮助县(市、区)创新方法、抓好落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四)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要以国家各项重大改革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出台的改革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要与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相结合,在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督上下功夫,努力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为认真贯彻全国“质量和安全年”工作的各项部署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年”目标任务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和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素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管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对象范围是，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1. 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有色、石油、电

力等工矿企业；

2. 道路交通、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企业和渔业船舶、农机、水利等企业单位；

3. 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4.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5. 建设工程项目及设施；

6. 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

7. 2008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单位；

8. 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重点内容。

1. 执法行动。对下列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

（1）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2）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

（3）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的；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

（5）瞒报事故的；

（6）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7）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8）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9）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治理行动。对以下行为进行严格治理：

（1）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3)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5)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6)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8)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9)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有关地区、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

(10)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

3. 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开展以下宣传教育活动：

(1)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法制意识；

(2)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3)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

(4)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

(5)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科技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6)改革企业相关招用工制度，推广实行“变招工为招生”，加大委托学校定向培养工作力度；

(7)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

(8)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抓好新进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

三、重点时段

“三项行动”要贯穿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

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进一步细化方案，开展自查自纠(4月底以前)。

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2008年“隐患治理年”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三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三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三项行动”内容要求，抓好组织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5至9月)。

1. 针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砂石运输船和施工船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措施，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促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 各地区、各部门在9月份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深化“三项行动”，巩固扩大成果(10至12月)。

1. 针对四季度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三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全面总结。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于12月上旬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于12月底前将全国开展“三项行动”情况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项行动”,层层落实责任,对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抓住不放,组织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加强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三项行动”加强督促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针对“三项行动”内容,强化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重做好“三个结合”:一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督促解决;二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务求实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狠

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五一”、汛期、“十一”、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要协调执法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要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的作用,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三项行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执法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发布。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三项行动”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推进“三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三项行动”实施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决定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将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施这项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工程实施。要借鉴1976年唐山地震后实施的建筑设施抗震加固、近年来一些地区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提高综合防灾能力的经

验，发挥专业部门技术支撑优势，科学制订校舍安全标准，深入细致进行校舍排查鉴定，依法依规拟定工程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精心做好技术指导，严格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工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真正把校舍安全工程建成“阳光工程”、“放心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

为保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舍安全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借鉴唐山地震后建筑设施抗震加固及近年来一些地区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提高综合防灾能力的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2001年以来，国务院统一部署实施了农村中小小学危房改造、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工程，提高了农村校舍质量，农村中小学校面貌有很大改善。但目前一些地区中小学校舍有相当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C级和D级危房仍较多存在；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前和“普九”早期建设的校舍，问题更为突出；已经修缮改造的校舍，仍有一部分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在

全国范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和任务

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

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从2009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洪涝灾害易发地区、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迁移避险，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其他地区，按抗震加固、综合防灾的要

求,集中重建整体出现险情的D级危房、改造加固局部出现险情的C级校舍,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实施范围和主要环节

校舍安全工程覆盖全国城市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

(一)对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各地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不含在建项目)进行逐栋排查,按照抗震设防和有关防灾要求,形成对每一座建筑的鉴定报告,建立校舍安全档案。2008年5月以后已经排查并形成鉴定报告的校舍,可不再重新鉴定。

(二)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规划和方案。根据排查、鉴定结果,结合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和正在实施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专项工程,科学制定校舍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与方案。

(三)区别情况,分类、分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对通过维修加固可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改造加固;对经鉴定不符合要求、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校舍,按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重建;对严重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校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实行避险迁移;对根据学校布局规划确应废弃的危房校舍可不再改造,但必须确保拆除,不再使用;完善校舍防火、防雷等综合防灾标准,并严格执行。

新建校舍必须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校址选择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规划建设设计导则》规定,并避开有隐患的淤地坝、蓄水池、尾矿库、储灰库等建筑物下游易致灾区。

四、工作机制

校舍安全工程实行国务院统一领导,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市、县级政府负责实施,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国务院成立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校舍安全工程。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消防)、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等部门参加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由领导小组部

分成员单位派员组成,集中办公。办公室设若干专业组,由有关部门司局级干部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组织拟订校舍安全工程的工作目标、政策;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整合与中小学校舍安全有关的各项工程及资金渠道,统筹提出中央资金安排方案;结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综合衔接选址避险、建筑防火等各种防灾标准,组织制订校舍安全技术标准、建设规范和排查鉴定、加固改造工作指南;明确有关部门在校舍安全工程中的职责,将中小学校舍建设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程序管理;制订和检查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进度;设立举报电话,协调查处重点案件;协调各地各部门支持重点地区的校舍安全工程,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编发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各省(区、市)成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本地区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并在相关部门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工程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工程资金,组织编制和审定各市、县校舍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落实对校舍改造建设收费有关减免政策;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地震等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提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及地震断裂带和地震多发区、洪涝灾害易发区及其他地质灾害分布情况,提出安全性评估和建议。市县专业力量不足的,省级政府要组织勘察设计公司、检测鉴定机构和技术专家,帮助市县进行校舍地质勘察和建筑检测鉴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校舍安全工程的具体实施,对本地的校舍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要在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对校舍的逐栋排查和检测鉴定,审核每一栋校舍的加固改造、避险迁移和综合防灾方案,具体组织工程实施,落实施工管理和监管责任,按进度、按标准组织验收,建立健全所有中小学校、所有校舍的安全档案。市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本地区各县勘察鉴定和设计、施工、监理力量,加强组织调度,规范工程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资金安排和管理

资金安排实行省级统筹,市县负责,中央财政补助。中央在整合目前与中小学校舍安全有关的资金基础上,2009年新增专项资金80亿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具体办法由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各省(区、市)工程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大对校舍安全工程的投入,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校舍安全工程。

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校的校舍安全改造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当地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并实施监管。

四川、陕西、甘肃省地震灾区的校舍安全工程纳入当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一实施。

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制度,工程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能顶替原有投入,更不得用于偿还过去拖欠的工程款和其他债务。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款。保证按工程进度拨款,不得拖欠工程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4号)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六、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实施情况组织督查与评估。校舍安全工程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技术标准、实施方案、工程进展和实施结果等向社会公布,所有项目公开招标,建设和验收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学校危房倒塌和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改造后的校舍如因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遇灾垮塌致人伤亡,要依法追究校舍改造期间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设、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监理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员对项目依法承担责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跟踪监督。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工程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减少本地政府投入以及疏于管理影响工程目标实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以

及防范腐败、支持节能环保和促进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个别单位规避政府采购,操作执行环节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完善,监督处罚不到位,部分政府采购效率低价格高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些违反法纪、贪污腐败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为切实解决这

些问题,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应采尽采,进一步强化和实现依法采购

财政部门要依据政府采购需要和集中采购机构能力,研究完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产品分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力度,扩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范围,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是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招标投标外均按《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和支付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活动的公开透明。

二、坚持管采分离,进一步完善监管和运行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和集中采购机构独立操作运行的机制。

财政部门要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要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要会同国家保密部门制定保密项目采购的具体标准、范围和工作要求,防止借采购项目保密而逃避或简化政府采购的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组织采购活动,规范集中采购操作行为,增强集中采购目录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在组织实施中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和

其他费用,也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再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采购活动不同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岗位分离。要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优化集中采购实施方式和内部操作程序,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

在集中采购业务代理活动中要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集中采购机构完全按行政隶属关系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在所在区域内择优选择集中采购机构,实现集中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间的相互衔接,通过改进管理水平和操作执行质量,不断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要改进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整合优化采购环节,制定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政府采购价格监测机制和采购结果社会公开披露制度,实现对采购活动及采购结果的有效监控。集中采购机构要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化操作水平,通过优化采购组织形式,科学制定价格参数和评价标准,完善评审程序,缩短采购操作时间,建立政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联动机制,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

四、坚持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强化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是建立科学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支持国家宏观调控,贯彻好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节能环保、自主创新、进口产品审核等政府采

购政策;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积极研究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的力度,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要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的采购,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要采购国内产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督,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建立采购效果评价体系,保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五、坚持依法处罚,进一步严肃法律制度约束

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预防腐败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要通过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采购单位逃避政府采购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要完善评审专家责任处罚办法,对评审专家违反政府采购制度规定、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以及在评审工作中敷衍塞责或故意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要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要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引入公开评议和社会监督机制。严格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管,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六、坚持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学制订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发展规划,以管理功能完善、交易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统一、网络安全可靠为目标,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要抓好信息系统推广运行的组织工作,制定由点到面、协调推进的实施计划。

七、坚持考核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法制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的观念,建立系统的教育培训制度。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职业化的进程。集中采购机构要建立内部岗位标准和考核办法,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机制,不断提高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操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政府采购△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 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制订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已经

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制，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关专项规划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太湖、滇池、巢湖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

本办法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国务院批准的上述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对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相关专项规划的考

核，由南水北调办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各专项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相关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

水质指标，即流域考核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各专项规划确定的跨省界断面、湖区（水库）断面及重要支流断面为考核断面。人工监测数据（为主）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为辅）为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的考核依据。

项目指标，即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水污

染防治项目包括各专项规划确定的工业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整治等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文件为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

年度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和各流域的考核断面,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专项规划确定并公布。对太湖流域其他指标的考核,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用百分制记分,其中水质指标 70 分,项目指标 30 分。考核结果分为好(80 分以上)、较好(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一般(60 分以上,7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下)。

第六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年度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查内容除水质指标和项目指标外,还包括治理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排污单位的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及收费情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及联网情况等。自查报告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对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上一年度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为差的,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在

30 天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好的,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未通过考核的,环境保护部暂停该地区相关流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未通过考核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十 10 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第十条 重点流域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对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修订,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环保 规划 考核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云政发〔2009〕7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属各大中型企业:

为加快我省民办教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意义

(一)民办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拓宽教育投入渠道、推动教育大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创新教育竞争机制、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扩大教育总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实现云南新时期新阶段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任务、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解放思想,积极创新,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快速发展。

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

(二)积极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民办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利用非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独资、合资、合作办学。鼓励境外资金和优质教育资源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参与民办教育或开展合作办学。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有利于提高教育水平和办学效益的各种办学模式都鼓励大胆尝试。

(三)引导社会资本重点发展非义务教育。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租赁、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教育项目建设。以发展非义务教育为重点,非学历教育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导向,鼓励和引导民间举办满足更多人群对多样化学习培训需求的教育。允许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吸纳

社会资金进行股份制改革或改制为民办学校。大力发展民办学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民办中、高等职业教育,努力扩充优质教育资源,逐步提高民办教育占整个教育的比重。重点扶持、引导发展一批规模适度、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反响良好的示范性民办学校(幼儿园)。鼓励民办学校合作办学,组建民办教育集团。鼓励民办高等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支持有条件的民办专科院校升格为本科院校,支持有条件的民办本科学校申报硕士点。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政策扶持和规范管理等措施,形成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多元投资、多元办学的格局。

三、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民办学校财产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依法办理验资、过户等手续。民办学校其他出资者凭学校出具的出资凭证,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享受权益、承担义务。民办学校对举办者、其他出资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应当分别登记建帐,并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对学校所有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非法干涉。

(五)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要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民办学校教师,其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教师在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均

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民办学校招聘教师的人事关系、档案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代办落户手续。

鼓励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或支教。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工龄连续计算。民办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在学籍管理、升学、考试、表彰奖励、户口办理、乘车(船)票价优惠、医疗保险、物价补贴等方面享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的同等权利。中等职业教育及其以下民办学校的学生可转入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民办学校的学生资助纳入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助学金、奖学金、困难补助以及办理助学贷款等与公办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学校毕业生与公办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要一视同仁。

四、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

(七)给予民办学校税收优惠。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民办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民办非学历教育学校按照市场化管理运作,依法办学,依法纳税,并在现行政策规定范围内给予税收优惠。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向民办学校捐赠财物,其捐赠支出可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前列支。民办学校接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门应当为民办学校配发事业单位专用发票。

(八)民办学校用地和基本建设等享受公办学校同等优惠政策。新建、改扩建民办学校用地纳入当地城乡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民办教育用地属于公益性事业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也可以采用出让的方式取得,但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新建、扩建的民办学校在取得教育或劳动保障部门的审批意见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民办学校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

保护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对新建或扩建民办学校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政府贴息贷款相关办法按照程序申请贷款贴息。

(九)完善民办教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体制。各级人民政府通过以税收优惠、财政贴息为重点的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从事民办教育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民办学校提供信贷支持,创新民办学校金融服务项目,拓展民办学校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保险资金支持民办教育事业。民办学校可以用非教育设施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扩大和改善办学条件。广泛吸纳各种社会资金,支持个人、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引资投教,对引资者按实际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企业、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为民办教育提供捐赠或设立专项奖励与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十)支持民办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各级人民政府招生委员会要统筹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指导和服务,支持民办学校扩大招生规模。民办高等院校招生列入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并与同类型、同层次公办学校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受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纳入当地划片招生范围。允许民办中小学跨地区招生,允许民办学校和非学历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

(十一)建立按生均培养成本和办学水平确定收费标准的机制。对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受教育者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学费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并考虑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住宿费按照实际成本制定。民办学校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可根据招生规模、专业设置、社会需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学费收费标准,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对非学历教育受教育者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十二)建立优质公办学校结对扶持民办学校制度。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在教育管理、教学、科研、教师培训等方面对民办学校开展帮扶。建立优秀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制度,鼓励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建立公办学校教育

资源共享制度,公办学校的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向民办学校开放使用。

五、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三)建立民办教育奖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民办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统一管理。从2009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民办学校的规模发展、示范性民办学校建设和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也要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扶持、引导民办教育的发展。

(十四)建立民办学校办学经费补助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本地教育费附加,安排一定专项资金,用于民办学校的办学经费补助、新建和扩建项目贷款贴息等。对委托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民办学校,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各地对民办教育的各种罚款一律上缴财政,并作为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六、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

(十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民办教育“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管理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民办教育管理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安排管理经费。要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置标准,把好审批关。举办民办学校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外国或境外法人组织、个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来云南办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的检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年检制度和质量评价机制,凡年检不合格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并限制或停止招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办学校教师培训、校长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建立民办学校校长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校长聘任机制。

(十六)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法办学。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理顺内部管理关系;要严格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组织招生工作和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审批部门批准不得变更;要严格执行教学和学籍管理制

度,认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课程方案,选用符合规定的教材;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的内容发布,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十七)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要根据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预算管理和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变更、处置和大额资金的用途,要经过学校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要按照会计年检的有关要求将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审核。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因管理需要,可指定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民办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占有的国有资产、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要加强审计和监督。对公办学校和其他单位投入民办学校的国有资产,须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民办学校要履行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对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办学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责成其纠正,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责任。

(十八)依法对民办学校开展督导评估。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民办学校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民办教育职责情况、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评估,确保办学质量。

(十九)提高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要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提升教师素质,加强教育科研和学校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育和突出办学特色。

七、加强对民办教育的领导

(二十)落实发展民办教育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民办教育工作的领导。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部门、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引导民办学校科学定位、合理制定人才培养和学校发展目标;认真执行国家和

省有关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要认真清理有关民办教育的政策性文件,废除或修订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政策规定。

(二十一)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严禁对民办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禁侵占民办学校合法财产和教学场所;严禁强制民

办学校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和强行要求参加评比、竞赛、研讨等活动。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正面宣传,及时宣传民办教育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民办教育△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文件的通知

云政发〔2009〕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深刻认识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重要意义

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把握近期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的难得机遇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各项工作,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实施。

二、切实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我省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措施,加强成品油销售价格的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当前国内外成品油市场动态,做好行政区域内成品油市场购、销、存监测工作,在继续坚持成品油市场监测周报、月报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今后一个时期成品油市场资源流向、企业经营状况和社会动态的监测分析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省内成品油市场稳定。

(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行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对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实现管理与服务日常化、制度化。同时,要主动配合各地物价、工商、公安、质检等部门,规范成品油经营企

业的价格行为,严肃查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抢购囤积等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行为,进一步加大对无照经营企业的查处力度,维护成品油经营企业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顺利推进。

三、建立和完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配套措施

(一)完善并适时启动油运价格联动机制。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国家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政策,以及成品油价格调整变动情况,进一步完善并适时启动出租车和道路客运油运价格联动机制,切实做好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管理工作。

(二)认真落实油价补贴政策。根据《通知》要求,中央财政将继续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贴,由省财政厅牵头商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认真研究制定我省油价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财政、交通运输、农业、林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成品油价格调整财政补贴范围、标准和要求,适时足额将补贴、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价格、民政部门要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市场物价变动因素,提出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实施物价变动补偿的政策建议,继续做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四、认真做好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有关工作

(一)认真研究制定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衔接,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分批分期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具体实施方案,适时启动我省分批分期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

(二)妥善安置人员。妥善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要把维护行业和社会稳定放在突出位置,统筹部署安排,有序推进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改革推进过程中的社会稳定。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9号)要求,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严格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总体要求,采取逐步分流安置、成建制带编转岗、人随路走、属地安置等多种措施,多渠道安置好改革涉及人员。省交通运输厅要清理、核实改革涉及的征稽收费人员数量,严格把关,防止突击进人,实行交通行业内部转岗、税务部门接收和统筹协调等方式安置征稽收费人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涉及的收费人员,按照公路产权隶属关系,分别由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当地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安置。属于正式编制的,在系统内部转岗;属于合同制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或事业单位聘用关系。人员安置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国税局抓紧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有关部门要对人员安置工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三)妥善处理债务确认和清偿问题。省审计厅要与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昆明中心支行、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等部门衔接,于2009年上半年完成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形成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核实、锁定债务余额和里程,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专项审计报告。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尽快协调金融机构与债务主体签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后的还贷协议。

(四)认真做好交通建设财政资金安排工作。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预算安排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等4个不变原则,建立起符合我省交通发展实际的预算编制和安排程序,及时拨付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及补助资金,加强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适应交通加快发展的需要。

(五)研究解决普通公路建设发展问题。各地要以此次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契机,利用中

央财政给予的支持政策,整合现有资源,更好地用于发展二级公路。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研究建立和理顺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

五、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全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秦光荣任组长,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秘书长丁绍祥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编办、新闻办、国税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协调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责任,把人员安置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周密筹划,妥善安置,确保社会稳定。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确保建设养护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坚决查处乱收费。各地要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加强检查,确保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 2009 年 1 月 1 日零时取消公路养路费 etc 6 项收费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和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的管护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确保社会稳定。成品油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稳定预案,及时研究解决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发生的问题。各地要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 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政策,对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二级收费公路规模过

大,结构不合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

近期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及时把握当前有利时机,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1. 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2.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中央补助支持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方案和政策统筹研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各地可以省为单位统一取消,也可在省区内区分不同情况,分步取消。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8 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 0.7 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加上现行单位税额,提高后的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 1 元,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为每升 0.8 元。

4. 征收机关、征收环节和计征方式。成品油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进口环节继续委托海关代征)。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纳税环节在生产环节(包括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价内征收。

今后将结合完善消费税制度,积极创造条件,

适时将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到批发环节,并改为价外征收。

5. 特殊用途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后,对进口石脑油恢复征收消费税。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纳消费税予以返还。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的,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6. 新增税收收入的分配。新增成品油消费税连同由此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道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具体转移支付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新增税收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具体额度以 2007 年的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

二是补助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包括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

三是对种粮农民增加补贴,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考虑用油量和价格水平变动情况,通过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中相应的配套补贴办法给予补助支持。

四是增量资金,按照各地燃油消耗量、交通设施当量里程等因素进行分配,适当体现全国交通的均衡发展。

(二)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成品油定价既要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本,又要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要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又要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1.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 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1)汽、柴油零售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由出厂价格和流通环节差价构成。适当缩小出厂到零售之间流通环节差价。(2)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3)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汽、柴油供应价格,合理核定其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价差。(4)供军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储备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国家核定的出厂价格执行。(5)合理核定供铁路、交通等专项部门用汽、柴油供应价格。(6)上述差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 在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时,继续对汽、柴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以减轻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4. 航空煤油等其他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液化气改为实行最高出厂价格管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上述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另行制定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三)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

1. 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作用。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家实施有控制地调整汽、柴油价格措施时,原油加工企业会出现暂时性困难,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要继续按照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平衡好内部利益关系,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保证市场供应。

2. 完善相关行业价格联动机制。(1)铁路货运价格,根据上年国内柴油价格上涨影响铁路运输成本增加的情况,由铁路运输企业消化 20%,其

余部分通过提高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疏导,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具体幅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铁道部确定。(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首先在运价浮动机制内,由航空公司自主调整具体票价,需要调整燃油附加时,根据航空煤油价格影响民航运输成本变化情况,由航空公司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调整燃油附加标准或基准票价的方式疏导。调整燃油附加标准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燃油附加具体收取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航局按照上述原则确定。(3)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由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

3. 完善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1)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贴。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2)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林业、渔业(含远洋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上述行业增加的成本,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新的补贴办法从 2009 年起执行。(3)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成本,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4)低收入困难群体。各地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继续实行石油涨价收入财政调节机制。为合理调节石油涨价收入,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继续按相关规定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四)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

1. 妥善安置交通收费征稽人员。妥善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要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多渠道安置,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确保改革稳妥有

序推进。各地要锁定改革涉及的征稽收费人员数量,严格把关,防止突击进人。

对公路养路费征稽人员的安置措施:一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转岗;二是税务部门接收;三是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多种渠道安置改革涉及人员。

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 研究解决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特别是二级公路发展问题。地方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利用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政策,整合现有资源,更好地用于发展二级公路。同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六费原有资金功能不变的原则,抓紧研究建立和理顺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

3.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强油品市场监测和监管,坚决禁止成品油生产企业为规避税收只开具发票而无实际货物交付和突击销售成品油等非正常销售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油品走私、经营假冒伪劣油品以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五)实施时间。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切实做好改革的实施工作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要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发展改革、价格、财

政、交通、税务、编制、人事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责任,把人员安置的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提前筹划,周全安排,妥善安置。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中央财政要通过向地方预拨资金,确保护养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严格禁止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在2009年1月1日零时全部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要加强检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对确定撤销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点,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下发配套文件,并加大督查力度。

(四)加强宣传解释工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五)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要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价格 改革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产品销售 保持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9〕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扩大省内工业产品需求，促进我省拉动作用大、带动作用强的工业产品扩大销售，省人民政府决定安排工业产品销售奖补政策专项资金，用于促进轻型载货汽车、农机、机床、电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农田改造用材、太阳能热水器、医药、卷烟等产品销售，扩大消费、拉动生产，努力实现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促进工业产品销售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地方工业产品消费

由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抓紧编制并向社会发布《云南省名优地方产品采购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倡导全省消费者积极选用地方工业产品。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地方工业产品。鼓励省内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房地产、电力、工农业建设项目等建设工程，优先选用地方工业产品。

二、促进地方工业产品扩大销售

（一）汽车、农机类产品

1. 对购买省内企业生产的载重汽车、轻型货车和客车，并且在省内办理落户手续的用户，按照车辆购置税的50%，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辆给予补贴。

2. 对购买省内企业生产的运输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的用户给予补贴。售价在3.5万元/辆（含3.5万元）以下的产品，按照2000元/辆给予补贴；售价超过3.5万元/辆，按照3000元/辆给予补贴。

（二）机电类产品

1. 对购买省内企业生产的机床、变压器、电动机、起重机、开关设备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

2. 对一次性购买10万元以上省内企业生产的电线电缆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2%给予奖励。

（三）钢材

1. 对一次性购买50万元以上省内钢铁企业生产的线材、棒材、管材、型材等各类钢铁产品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

2. 对一次性购买50万元以上省内钢铁企业生产的板材和抗震钢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1%给予奖励。

（四）中低产田地改造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用材

对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的灌溉系统用材及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用材，属财政性资金购买的，实行政府采购；属非财政性资金购买的，对一次性采购10万元以上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

（五）太阳能热水器

1. 对一次性购买10万元以上省内企业生产的太阳能热水器的用户，按照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

2. 鼓励太阳能热水器下乡，对购买列入《推荐目录》的太阳能热水器的农村用户，平板式集热器每平方米补贴50元，真空管集热器（φ58mm）每管补贴10元。

（六）药品和医疗用品

省内企业生产的药品和医疗用品优先列入《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本省医药产品品种全部纳入药品招投标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招投标目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药品、耗材、检测试剂和医疗器械的政府采购和集中采购全部使用地产品。

（七）节能、环保等其他设备

对积极采用省内企业生产的节能、环保等设备的企业，以及在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

扩大生产规模过程中采用省内企业生产设备的企业,按照设备购置费的6%—10%给予补助。

(八)卷烟类产品

对省内企业生产的卷烟实行省内促销奖励政策,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确定。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政策中所涉及的补贴和奖励资金,在省人民政府安排的工业产品销售奖补政策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本意见所列各项补贴和奖励政策,用户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三)本意见的组织实施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四)本意见的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销售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的决定

云政发〔2009〕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践中,我省广大职工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积极投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造出了一大批节能减排创新成果,为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在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省广大职工创新热情,圆满完成我省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2#硫酸装置、3#废热锅炉、省煤器改造”等100项成果“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再接再厉,

附件

在节能减排行动中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职工和各企事业单位以他们为榜样,积极投身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立足岗位,开拓进取,为建设七彩云南,实现我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名单

一、昆明市总工会(4项)

1. 成果名称:2#硫酸装置、3#废热锅炉、省

煤器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卢 静

2. 成果名称:驾驶室面漆涂装及烘烤线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车身车架公司

主要完成人:田 丰

3. 成果名称:蒸汽节能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制面

科

主要完成人:叶尤坤

4. 成果名称:松香残渣回收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安宁泰丰林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进

二、曲靖市总工会(8项)

1. 成果名称:600MW“W”火焰炉卫燃带技改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付元

2. 成果名称:8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工业示范装置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树全

3. 成果名称:无烟煤大配比配煤捣固炼焦工业化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树全

4. 成果名称:电石渣资源化利用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潘文平

5. 成果名称:煤泥矸石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生产

部

6. 成果名称:工艺技改、发展循环经济
主要完成单位:罗平县锌电公司

7. 成果名称:抓节电降耗建“能效电厂”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主要完成人:吴瑞华

8. 成果名称:节约型烤烟漂浮育苗及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加红

三、玉溪市总工会(5项)

1. 成果名称:印刷有机废气净化、回收工艺及装备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金星

2. 成果名称:高电压大容量低损耗电炉变压器

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解德荣

3. 成果名称:电机无功补偿节能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继文

4. 成果名称:蓄热式高炉煤气加热炉
主要完成单位:上海鼎灿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海顺

5. 成果名称: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易门意达陶瓷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儒林

四、保山市总工会(3项)

1. 成果名称:耐用型室外门防水防腐处理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省腾冲县林瑞木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强

2. 成果名称:降低标煤与蔗比和吨蔗耗电量
主要完成单位:昌宁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韩永林

3. 成果名称:烟叶烘烤节能减排配套技术推广普及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省烟草公司保山市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 伟

五、楚雄州总工会(4项)

1. 成果名称:振动焊接在轻型车桥生产中的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大姚机械配件厂

主要完成人:龚兆祥

2. 成果名称:氨水喷射与装煤推焦焚烧洗涤净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书辉

3. 成果名称:治理污水科学发展推进节能减排

主要完成单位:楚雄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海浪

4. 成果名称:云华酒店供热系统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楚雄云华酒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名辉

六、红河州总工会(6项)

1. 成果名称:500吨/年硫磺回收项目

主要完成单位:泸西县伟洪吉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

2. 成果名称:富氧侧吹熔炼技术在铅锌难处理废料中回收锡铅锌等有色金属的产业化开发

主要完成单位:个旧市红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龙安

3. 成果名称:高炉炼铁烟尘综合回收有色金属及再生能源

主要完成单位:红河锌联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树楷

4. 成果名称:锌冶炼浮渣综合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钢锌冶炼厂

主要完成人:黄昌元

5. 成果名称:清洁生产见成效、节能减排见效益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石屏东糖糖业有限公司

6. 成果名称: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工艺节能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建水县千原木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应

七、文山州总工会(4项)

1. 成果名称:能源机电系统及能量优化节能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新萍

2. 成果名称:双联摇炉法生产中碳锰铁的方法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运正

3. 成果名称:CTP浮选柱在都龙锌锡多金属矿的应用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何庆浪

4. 成果名称:测土配方节本增效

主要完成单位:西畴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符家辉

八、大理州总工会(4项)

1. 成果名称:生物生态组合工艺废水处理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巍山县兴巍民族工艺厂

2. 成果名称:水资源节约综合项目

主要完成单位:大理啤酒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泽彪

3. 成果名称:1.5万亩果树自压滴灌技术推广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宾川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

主要完成人:赵汝能

4. 成果名称:能量系统优化技改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伟华

九、临沧市总工会(3项)

1. 成果名称:提升锅炉热效率,优化热力方案

主要完成单位:耿马南华勐永糖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杨发

2. 成果名称:利用制糖污染物生产固体、液体生物有机肥

主要完成单位: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代光伟

3. 成果名称:蔗渣煤粉炉改造为全燃蔗渣炉

主要完成单位:临沧南华晶莹糖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子华

十、云南省教育卫生科研工会(1项)

成果名称:一种制备冻干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的冻干工艺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医科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申 峰

十一、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5项)

1. 成果名称:建设高效、节能、环保的精矿输送管道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昆宁

2. 成果名称:细晶粒热轧带肋钢筋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完成单位: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严锡九

3. 成果名称:烧结机低温余热发电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庆华

4. 成果名称:高炉煤气余能发电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沈祚昌

5. 成果名称:炼钢厂转炉除尘废水处理回用
主要完成单位:武钢集团昆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王志雄
- 十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18项)
1. 成果名称:变频调速技术在大型磷复肥企业的应用及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薛毅
2. 成果名称:40万吨重钙装置热源技改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策
3. 成果名称:高效利用反应热副产工业蒸汽的热法磷酸生产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梅毅
4. 成果名称:合成氨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磷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孔令发
5. 成果名称:60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稳定生产技术改进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宋应宁
6. 成果名称:氟硅酸钠生产连续法大型化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宋应宁
7. 成果名称:二水法磷酸节能降耗增产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吕庆胜
8. 成果名称:蒸汽热力系统稳压节能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陶汝兄
9. 成果名称:磷酸一铵装置、熔硫装置蒸汽冷凝液回收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周
10. 成果名称:54MW磷炉尾气回收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锦山
11. 成果名称:压缩空气雾化中和液技术生产三聚磷酸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剑鸣
12. 成果名称:泥磷返回电炉回收黄磷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海林
13. 成果名称:淬渣水余热漂磷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龙事业部
主要完成人:夏仁平
14. 成果名称:磷矿石单段闭路磨矿的研究与运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应虎
15. 成果名称:云天化国际天湖分公司节电技术成果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梁玉明
16. 成果名称:一期30万吨 P_2O_5 /年机泵用工艺水循环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瑞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段思勤
17. 成果名称:外排水处理回用(实现公司生产污水零排放)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环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景明
18. 成果名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生产管理部
主要完成人:徐林
- 十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1项)
- 成果名称:制药企业节能减排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中心工程部动力能源工段

十四、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8项)

1. 成果名称:大红山铜矿采2号胶带输送机全数字直流调速传动系统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昆工程技术股份公司(原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赵立群

2. 成果名称:10吨双锅筒横置式流化床沸腾燃烧蒸汽锅炉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铅锌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洪枝

3. 成果名称:矿山废渣胶结膏体充填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华国

4. 成果名称:硫酸铅渣富氧顶吹熔炼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廷熙

5. 成果名称:云锡集团公司塘子凹矿段通风系统节能增效改造与集中控制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主要完成人:段永祥

6. 成果名称:红河钢铁有限公司转炉二次除尘和混铁炉除尘示范工程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省冶金研究设计院)

主要完成人:白荣林

7. 成果名称:多锥斗斜窄流沉降池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云平

8. 成果名称:云铝300kA电解槽二次启动技术开发与应用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二厂

主要完成人:丁吉林

十五、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1项)

成果名称:苏帕河流域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段文泉

十六、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1项)

成果名称:清洁生产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十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3项)

1. 成果名称:玉溪红山球团布袋除尘器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申日飞

2. 成果名称:烟气制酸两转两吸工艺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磷酸分厂

主要完成人:梅毅

3. 成果名称:能效对标、节能改造、实现铜冶炼节能减排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

主要完成人:史谊峰

十八、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3项)

1. 成果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频节能技术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能源处

主要完成人:赛德辉

2. 成果名称:澳斯麦特富氧熔炼的操作控制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朱锡龙

3. 成果名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主要完成单位: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能源处

主要完成人:雷毅

十九、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2项)

1. 成果名称:无能耗粉尘呼吸收尘装置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国资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树铭

2. 成果名称:水泥窑用燃烧器位置角度调整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国资水泥东骏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余庆云

二十、中国铁路工会昆明铁路局委员会(1项)

成果名称: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及中高温水源热泵节能减排综合运用系统

主要完成单位:昆明铁路局计划统计处

主要完成人:杨贵荣

二十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2项)

1. 成果名称:粒状物料斜坡输送装置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构皮滩工程项目经理部

主要完成人:字继权

2. 成果名称:三峡地下电站主厂房开挖及环境保护控制施工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尹俊宏

二十二、云南电网公司工会(2项)

1. 成果名称:光伏发电技术集成及并网示范研究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卢勇

2. 成果名称:线损“四分”管理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电网公司

二十三、云南省移动通信工会(1项)

成果名称:梯形风管优化通信机房气流组织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奎

二十四、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会(1项)

成果名称:水上地震勘探(互换法)工作法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戴国强

二十五、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4项)

1. 成果名称:6号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锅炉维护班

主要完成人:朱华

2. 成果名称:优化辅机运行方式节约厂用电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

主要完成人:杨志良

3. 成果名称:锅炉静电除尘器节能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电气维护班

主要完成人:吴瑞庆

4. 成果名称:改造龙门吊电气控制系统减少维修成本费用提高设备利用率

主要完成单位: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维护部燃运维护班

主要完成人:李红春

二十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云南发电企业工会(4项)

1. 成果名称:300MW循环流化床锅炉流态化重组

主要完成单位: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云官

2. 成果名称: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300MW机组循环水泵经济调度

主要完成单位: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凌国峰

3. 成果名称:提高高速混床处理水量

主要完成单位: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后永

4. 成果名称: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2008年度节能减排成果

主要完成单位: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蒋丽华

二十七、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1项)

成果名称:汽轮机汽封改造

主要完成单位: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侯开秀

主题词:经济管理 职工△ 节能减排△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119号)精神,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7〕130号)及原省劳动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劳社发〔2008〕8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的办法。中央财政对地方所属高校大学生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给予补助,地方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个人缴费部分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承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给予补助。

二、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按照当地中小学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即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其中,(一)普通大学生中央财政补助40元,个人缴费10元,其余部分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

政补助。(二)大学生中的低保对象或重度残疾人,中央财政补助45元,其余部分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补助(其中5元由医疗救助安排),个人不缴费。今后,大学生的筹资标准、政府补助标准、个人缴费和医疗待遇将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社会经济发展和医药卫生费用的增长等因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和教育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三、各地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困难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按照规定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要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四、各地要精心组织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切实保障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要把符合条件的大学医疗机构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其就医。

五、之前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大学生△ 医疗 保障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7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根据《云南省生态乡镇建设管理规定》,经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验收,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最终审定,现命名宜良县马街镇等31个乡镇为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

获得云南省生态乡镇命名的乡镇,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强化创建工作机构和制度建设,狠

抓创建规划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出发,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切实保障生态乡镇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附件: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共计31个)

昆明市:

宜良县马街镇 安宁市青龙镇 安宁市太平镇 安宁市禄裱镇 安宁市县街镇

曲靖市:

沾益县白水镇 马龙县马过河镇

玉溪市:

新平县平甸乡 新平县平掌乡 峨山县化念镇 峨山县岔河乡 峨山县富良棚乡 峨山县小街镇

保山市:

隆阳区板桥镇 腾冲县猴桥镇

文山州:

文山县古木镇 砚山县阿猛镇 马关县马白镇 西畴县莲花塘乡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勐旺乡 景洪市嘎洒镇 景洪市勐龙镇 景洪市勐养镇 勐腊县勐捧镇 勐腊县勐满镇

勐腊县关累镇 勐海县格朗河乡 勐海县勐满镇

大理州:

洱源县三营镇 洱源县右所镇 洱源县凤羽镇

主题词:环保 生态乡镇△ 通知

云南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若干规定

云府登 574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若干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蜀饶签署,2008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波签署,2008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朱建义签署和 200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司法厅厅长施朝兴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云南省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五种非监禁罪犯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人民法院与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被告人或罪犯,在裁判前应核实确定被告人或罪犯的户籍地和居住地,并在裁判文书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中载明该被告人或罪犯的户籍地和居住地。

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裁决时向被告人或罪犯发放并宣读社区矫正告知书,被告人或罪犯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上签字。被告人或罪犯系未成年的还需其监护人签字。

第三条 人民法院自判决或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直接送达、委托拟进行社区矫正地法院送达或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处(科)和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送达回执。

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病残鉴定书、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送达回执。

第四条 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认真查验,详细登记备案。

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齐全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及时转交司法所,同时将送达回执以挂号信的方式在 7 日内寄回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不齐全或有误的,应在 3 日内通知人民法院补正。

第二章 公安机关与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

第一节 看守所与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

第五条 看守所在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假释时,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刑满释放前一个月,将提请假释、预放罪犯名单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核实

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及时反馈核实结果。

提请假释、预放罪犯名单的项目包括:罪犯姓名、提请假释时间或预放日期,户籍地或捕前户籍地,假释或释放后的居住地,有无生活自理能力,罪犯亲属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第六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刑满释放前一个月,看守所将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由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通知司法所动员罪犯的亲属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看守所发现罪犯本人或家庭有特殊情况的,需向县(市、区)司法局通报。

罪犯假释的或者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看守所及时将罪犯的出所日期通过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通知司法所,由司法所动员罪犯亲属在出所之日将其接回。

第七条 假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或者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出所前,看守所组织其学习社区矫正有关知识和相关规定,教育罪犯出所后自觉接受社区矫正,并令其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上签字。

第八条 罪犯出所当日,看守所发给并宣读社区矫正告知书,告知其自出所之日起7日内持假释证明书、释放证明书、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到居住地的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第九条 看守所自罪犯出所之日起7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直接送达或以特快传递的方式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处(科)。

罪犯假释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假释裁定书、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罪犯在看守所服刑期间的表现材料、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送达回执。

罪犯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罪犯在看守所服

刑期间的表现材料、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送达回执。

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指定医院的病残鉴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具保书、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罪犯在看守所服刑期间的表现材料、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送达回执。

罪犯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或者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看守所向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和公安分局送达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时,将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复印件)、暂与监外执行通知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第十条 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认真查验,详细登记备案。

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齐全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及时转交司法所,同时将送达回执以挂号信的方式寄回看守所;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不齐全或有误的,立即通知看守所补正。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的、私自脱离监管去向不明的,或者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司法所及时通过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向原关押看守所书面通报情况。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还需附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复印件)和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刑期届满的,司法所及时通过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提前一个月向原关押看守所书面通报罪犯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并督促其按期到看守所办理释放手续。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与司法所的衔接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接到外省(区、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寄送的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法律文

书和有关手续,或者外省(区、市)监狱、看守所寄送的假释和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及时将复印件移送罪犯居住地的司法所,并督促罪犯到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移送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包括: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移送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复印件)包括: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病残鉴定书、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

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移送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包括: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病残鉴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具保书、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所鉴定表。

罪犯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移送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复印件)包括: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所鉴定表。

司法所接收罪犯后,及时向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书面报告,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每季度将接收罪犯名单及基本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判决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生效后,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派出所及时督促罪犯到居住地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并将情况向原裁判人民法院和罪犯居住地司法所通报。

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对假释和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办理户籍登记时,督促其到居住地的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并将情况向罪犯居住地的司法所通报。

第十五条 司法所接收保外就医罪犯后,及时通知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为罪犯就近指定有保外就医病残鉴定权的医院进行诊治和鉴定。

保外就医罪犯确因治疗、护理的特殊要求需要转院,或者进行治疗以外的其他社会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审批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司法所。

第十六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司法所向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出具罪犯在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派出所根据罪犯的表现和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是否消失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安分局向原关押监狱、看守所或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收监或继续监外执行的书面建议。罪犯保外就医的,派出所还应及时带其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鉴定,司法所予以配合。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刑期未了的,司法所及时书面建议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办理收监手续。派出所接到司法所的建议书,对罪犯先行羁押,并及时通过县(市、区)公安分局向原关押监狱、看守所或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人民法院提出收监的书面建议。

第十七条 罪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的或者私自脱离监管的,司法所经核实确定去向不明,及时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查找,司法所予以协助。

罪犯拒不接受社区矫正的或者违反社区矫正有关规定的,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配合司法所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第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迁居的或者离开所居住的县(市、区)7日以上的,应向司法所提交书面申请,由司法所填写专门的审批表一式二份,写明该人的基本情况,迁居和外出原因,具体期限和时间、去向,近期表现情况及司法所审核意见,交公安机关依法审批,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各存档一份。罪犯离开居住地的县(市、区)不足7日的,由司法所批准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公安派出所。

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迁居的或者离开所居住的县(市、区)7日以上的,应提交书面情况一式二份,分别交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备案。罪犯离开所居住地的县(市、区)不足7日的,须向司法所报告,由司法所及时将情况通报公安派出所。

第十九条 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与司法

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系制度,每月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并对各自列管的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名单进行比对,对漏管的罪犯,按规定及时纳入管理范围。

第三节 办案公安机关与司法所的衔接

第二十条 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违反有关治安管理处罚法律规定被治安拘留的或重新犯罪被羁押的,办案公安机关及时通过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向司法所通报情况。

第三章 监狱与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

第二十一条 监狱在提请人民法院对罪犯假释时,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刑满释放前一个月,将提请假释、预放罪犯名单书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核实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实结果。

提请假释、预放罪犯名单的项目按上述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

第二十二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刑满释放前一个月,监狱将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寄送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由基层科(社区矫正科)通知司法所动员罪犯的亲属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监狱发现罪犯个人或家庭有特殊情况的,需向县(市、区)司法局通报。

罪犯假释的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及时将出监日期通过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通知司法所,司法所动员罪犯的亲属在出监之日将其接回。

第二十三条 假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出监前,监狱组织其学习社区矫正有关知识和相关规定,教育罪犯出监后自觉接受社区矫正,并令其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罪犯出监当日,监狱发给并宣读社区矫正告知书,告知其自出监之日起7日内

持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暂予监外执行证明书(保外就医证明书)到居住地的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第二十五条 监狱自假释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出监之日起7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罪犯固定居住地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处(科)。

罪犯假释的,寄送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刑事判决书、假释裁定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鉴定表、心理评估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寄送回执。

罪犯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寄送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鉴定表、心理评估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寄送回执。

罪犯刑满释放后继续剥夺政治权利的,监狱在向其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和公安分局寄送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时,将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复印件)寄送其居住地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第二十六条 省监狱管理局批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后,监狱自接到批复之日起7日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直接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

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病残鉴定表、暂予监外执行具保书、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鉴定表、心理评估表、接受社区矫正保证书。

监狱在向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和公安分局送达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时,将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复印件)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第二十七条 省监狱管理局接收外省(区、市)监狱管理机关批准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后,指定负责管理该犯的监狱及时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直接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和公安分局人口管理处

(科),并督促罪犯到司法所报到接受社区矫正。

送达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手续包括: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病残鉴定表、暂予监外执行具保书、刑事判决书、最后一次减刑的刑事裁定书、出监鉴定表和省监狱管理局指定监狱接收罪犯的有关证明。

监狱在向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和公安分局送达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时,将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存根(复印件)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科)。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认真查验,详细登记备案。

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无误的,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在5个工作日内转交司法所,同时将寄送回执以挂号信的方式寄回监狱;法律文书和有关手续有误可能导致错误执行刑罚的,立即通知监狱更正。

第二十九条 监狱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的、私自脱离监管去向不明的,或者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司法所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向原关押监狱书面通报情况。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死亡的,还需附医院的死亡证明(复印件)和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监狱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刑期届满的,司法所及时通过县(市、区)司法局基层科(社区矫正科)提前一个月向原关押监狱书面通报罪犯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情况,并督促其按期到监狱办理释放手续。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机关在

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中应加强与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明确责任,并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社区矫正衔接工作中,应当重点加强对监外罪犯的刑罚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等环节的监督;依法维护监外执行罪犯的合法权益,对社区矫正衔接工作中执行机关工作人员侵犯监外执行罪犯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衔接工作中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发出检察建议书或纠正违法通知书,并督促相关机关及时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上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书面呈报相关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致使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脱管、漏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指有云南省户口并在云南省居住的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云社矫〔2008〕1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社区矫正 衔接工作 规定 通知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

云府登 575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蜀饶签署,2008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波签署,2008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朱建义签署,2008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李兴旺签署和 200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司法厅厅长施朝兴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执行刑罚,规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的任务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方法,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确保刑罚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

第二章 报到登记

第五条 矫正对象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

起 7 日内到户籍地(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下同)司法所报到并办理登记手续。司法所应当告知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发放《社区矫正告知书》。

第六条 矫正对象应当每周向司法所报告一次上周活动情况。报告可以用电话形式。司法所应当作好记录。

第七条 矫正对象每月应当到司法所汇报一次,并递交书面情况汇报。

无书写能力的,可以口头汇报,司法所应当作好记录。

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对象视身体状况,经司法所同意,可以委托监护人或近亲属递交书面情况汇报。

第三章 监 督

第八条 司法所应当在矫正对象办理登记手续之日起 7 日内,对其单位、家庭情况进行走访了解,确定监督人,组成监督考察小组,与监督人签订监督协议,制定和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监督人由矫正对象具有监督管理能力的直系亲属或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和愿意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的亲友担任。

第九条 监督人应当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每月向司法所报告矫正对象情况。

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未成年矫正对象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协助司法所督促矫正对象遵守矫正纪律,履行矫正义务。

第四章 走 访

第十一条 司法所每月应当走访矫正对象家庭、单位或村(居)委会,了解掌握矫正对象情况。

第十二条 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司法所应当走访矫正对象家庭,掌握矫正对象动态。

第十三条 矫正对象受惩处、有重大思想问题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司法所应当及时走访。

必要时,可以用电话或其他形式询问了解情况。

第五章 迁 居

第十四条 矫正对象迁居或离开所居住地的,应当经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矫正对象经批准迁居的,应当在批准后7日内向迁入地司法所报到,迁出地司法所应当在3日内向迁入地司法所书面介绍矫正对象情况,并按规定转递有关档案材料。迁入地司法所应当自接到档案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矫正对象纳入管理。

第十六条 矫正对象迁居,迁出地、迁入地司法所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填写《矫正对象移交清册》一式两份,双方司法所各执一份。

第六章 请销假

第十七条 矫正对象活动范围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行政区域。

第十八条 矫正对象因医疗、探亲等原因需要暂时离开活动范围的,应当经县(市、区)司法局批准。

经批准外出的矫正对象,司法所应当签发出外证明。矫正对象返回时,应当立即报告并销假,同时将证明交回司法所。

第十九条 矫正对象一次请假不得超过7天。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假期的,最多只能续假一次。

第二十条 矫正对象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规定区域或未按时销假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会 客

第二十一条 矫正对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会见境外人士应当事先将来访者的基本情况、会见事由向司法所报告,并经县(市、区)司法局批准。

第二十二条 矫正对象不得会见犯罪嫌疑人、同案犯以及其他非法组织的人员。

第八章 就业与社会保险

第二十三条 矫正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应当参加社会生产劳动。

第二十四条 矫正对象在服刑前有工作单位,原单位又愿意接收的,可以在原单位工作。

第二十五条 矫正对象有能力自谋职业的,可以在报告司法所后自谋职业。

第二十六条 矫正对象有就业愿望但没有能力自谋职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第二十七条 矫正对象就业的,应当向司法所报告。需要在活动范围以外就业的,应当得到县(市、区)司法局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矫正对象实现就业的,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或接续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章 解除矫正

第二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期限届满,解除社区矫正。

第三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矫正对象,其社区矫正期限与人民法院宣判的管制期限相同,执行日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被宣告缓刑的矫正对象,其社区矫正期限与人民法院宣判的缓刑考验期限相同,执行日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裁定假释的矫正对象,其社区矫正期限与人民法院裁定的假释考验期限相同,执行日期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对象,其社区矫正期限与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限相同,执行日期从出监(所)之日起计算。

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矫正对象原判有期徒刑的,其社区矫正执行期限从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矫正对象解除社区矫正,应当由司法所出具书面鉴定材料,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批准。司法所在矫正期满日书面通知矫正对

象本人,并以一定形式在社区公布。

第三十二条 矫正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社区矫正:

- (一)矫正对象被收监执行的;
- (二)矫正对象被羁押的;
- (三)矫正对象死亡的。

第十章 死亡

第三十三条 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正常死亡的,由相关医院出具死亡证明。

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的,司法所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并通报检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矫正对象死亡的,司法所应当

在其死亡之日起3日内通知矫正地派出所和原羁押单位,并附有关材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司法所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台帐,每月对矫正对象活动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情况及时调整监督管理措施。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云司基[2005]14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社区矫正 对象 管理规定 通知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

云府登 576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已经2008年12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蜀饶签署,2008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波签署,2008年12月10日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朱建义签署和2008年12月4日云南省司法厅厅长施朝兴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9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保证考核奖惩工作的准确与规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矫正对象的计分考核,应做到及时记载、及时考核、及时公布,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符合《云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地区的社区矫正对象。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省司法厅负责管理、监督、指导全省社区矫正的计分考核工作。州、市司法局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辖区内社区矫正的计分考核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矫正对象的计分考核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司法所具体承担对矫正对象的计分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对矫正对象的考核,着重考核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情况。

第八条 对管制、缓刑和假释矫正对象重点考核其报告活动、迁居审批、请销假及参加学习教育、公益劳动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对暂予监外执行矫正对象重点考核其就医、请销假、报告活动、迁居审批、接受教育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条 对剥夺政治权利矫正对象主要考核其参与社会活动方面的情况。

第十一条 对矫正对象的考核,以加扣分形式予以量化,每月评定1次,由乡镇(街道)司法所集体研究,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考核得分情况是对矫正对象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矫正对象每月最高得分原则上不超过25分。因表现突出,当月得分超过25分的,须经县(市、区)司法局审核。

第四章 考核加分

第十三条 矫正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司法所报到登记的,给予基础分5分。

第十四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1—2分:

(一)当月按规定到司法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汇报的;

(二)司法所在矫正对象所在单位、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帮教志愿者等不少于30人的范围内对其矫正表现组织月度测评,满意率在80%以上的。

第十五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2—3分:

(一)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的;

(二)主动接受社区矫正工作者管理和教育的;

(三)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的;

(四)积极参加政治、法制、道德教育,完成规定的教育课时,考核成绩合格的;

(五)按时参加社区公益劳动等活动,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任务的;

(六)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的;

(七)每周按时向司法所报告上周活动情况的。

第十六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3—5分:

(一)表现较好,连续3个月未被扣分的;

(二)因表现突出,受到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表彰的;

(三)在自主创业、帮困解难、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第十七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5—10分:

(一)表现良好,连续6个月未被扣分的;

(二)因表现突出,受到县(市、区)一级或以上表彰的;

(三)在自主创业、帮困解难、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

第五章 考核扣分

第十八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分:

(一)当周末未按规定向司法所报告上周活动情况的;

(二)违反学习教育、公益劳动等纪律的。

第十九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2分:

(一)当月未按规定到司法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汇报的;

(二)经批准外出,返回时未立即报告并销假的;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予批准而不参加公益劳动的;

(四)未经请假,或请假未予批准而不参加司法所组织的各项活动的。

第二十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3分:

(一)违反规定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会见犯罪嫌疑人、同案犯的;

(三)参加公益劳动不服从分工的。

第二十一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5分：

(一)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报到登记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会见境外人士的；

(三)未经批准在活动范围以外就业的；

(四)当月两次或两次以上擅自不参加公益劳动的；

(五)参加公益劳动时故意损坏设备、工具或违章作业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

(六)保外就医的矫正对象不到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鉴定或未经批准转院的；

(七)保外就医的矫正对象擅自进行治疗疾病以外的社会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10分：

(一)未经批准迁离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

(二)被管制、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对象，擅自离开户籍所在县(市、区)外出经商的；

(三)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的矫正对象未经批准外出经商的；

(四)擅自参加公民组织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情节轻微的；

(五)擅自会见“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人员的。

第二十三条 矫正对象具有其他违法违纪之情形，不在上述扣分条款之列的，可参照上述条款予以扣分，扣5分以下(含5分)的须报县(市、区)司法局审核备案；扣5分以上10分以下(含10分)的须报州、市司法局审核备案。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四条 矫正对象具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扣分条款之情形，情节严重的，应呈报县(市、区)司法局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警告处分的应当扣15分，给予记过处分的应当扣30分。

第二十五条 矫正对象1年中累计扣分超过

90分的，应呈报县(市、区)司法局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两次受到记过处分的，按照《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予以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

第二十六条 矫正对象考核积分达到90分的，给予表扬1次，同时从累积积分中减去90分，剩余的积分滚入下一轮计分，并作为下一次评比表扬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矫正对象考核积分可以为负分，分数为负分的不得呈报人民法院给予减刑。

第二十八条 矫正对象1年内连续两次受到表扬的，可以评为矫正积极分子，1年内连续3次受到表扬的，应当评为矫正积极分子。县(市、区)级矫正积极分子年评比比例不得超过15%，州、市级矫正积极分子年评比比例为5%。

第二十九条 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1年以上，被评为3次以上表扬或1次以上矫正积极分子的，可以呈报减刑。1次表扬可以呈报减刑3个月，1次矫正积极分子可以呈报减刑6个月，1次州(市)级矫正积极分子可以呈报减刑9个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予以减刑。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条 省、州市、县(市、区)司法厅(局)对计分考核工作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县(市、区)司法局应及时处理计分考核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计分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十一条 计分考核工作必须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司法所召开计分考核季度评议会时，应邀请派出所社区矫正工作联络员、纪检(监察)和检察机关的人员参加。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云司基〔2005〕16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社区矫正 对象 计分考核 规定 通知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

云府登 577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已经 2008 年 12 月 1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郑蜀饶签署,2008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波签署,2008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朱建义签署同意和 2008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司法厅厅长施朝兴签署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司法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矫正积极性,强化教育管理效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工作应当坚持依法适用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及时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奖惩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对矫正对象的考核奖惩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有关规定为标准。

第四条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考核评议过程中应当严肃认真,秉公执法,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对矫正对象的行政奖励包括表扬、矫正积极分子和记功三种。

第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接受社区矫正满 3 个月的矫正对象可给予表扬:

- (一)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
- (三)积极参加政治思想教育,完成规定的教育课时,成绩良好;
- (四)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任务;
- (五)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活动;
- (六)综合评议情况居本乡镇(街道)矫正对象的前列。

第七条 连续两次受到表扬的,可以评为矫正积极分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记功:

- (一)检举、揭发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 (二)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
- (三)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四)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 (五)有其他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贡献的。

第九条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记功: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揭发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四)在抗御自然灾害或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 (五)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第三章 惩 处

第十条 对矫正对象的行政惩处包括警告、记过两种。

第十一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警告:

- (一)对抗管理教育或故意逃避监督管理的;
- (二)不按时向司法所汇报情况,不参加社区矫正活动,又不请假的;
- (三)保外就医人员拒绝配合治疗的;
- (四)违反社会公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公共

利益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二条 矫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记过:

(一)不请假私自外出的;

(二)对抗管理教育,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社会公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多次拒绝参加社区矫正活动,经教育不改正的;

(五)保外就医人员故意延误治疗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

受到两次警告的应当给予记过。

第四章 奖惩结果的使用

第十三条 行政奖惩情况是评价矫正对象表现,对矫正对象进行司法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矫正对象接受社区矫正一年以上,并受到三次以上表扬或一次以上矫正积极分子奖励的;受到记功奖励的,可以给予减刑。

正在执行的矫正对象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给予减刑。

提请减刑的程序为:矫正对象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社区、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乡镇(街道)派出所、司法所联合审查,县(市、区)司法局报同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五条 矫正对象受到两次记过,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或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一)重新犯罪的;

(二)威胁、报复受害人、司法工作人员的;

(三)发现余罪漏罪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情形。

社区矫正被撤销后,不得再适用社区矫正。

第五章 奖惩程序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司法所具体负责考核奖惩工作的实施。

第十七条 司法所应当建立台帐,对矫正对象接受管理教育、参与矫正活动、违规违纪等情况进行记录,每月进行一次小结,每季度进行一次评比,每年进行一次评审总结。

第十八条 司法所决定对矫正对象实施行政奖惩,建议给予司法奖惩,应当在征求社区矫正工作者、派出所社区矫正工作联络员、社区矫正志愿者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决定,研究决定情况记录备查。

第十九条 对矫正对象给予表扬、矫正积极分子奖励,每季评比一次,由司法所综合评定后提出奖励意见,经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市、区)司法局批准。

对矫正对象给予记功奖励,由司法所调查核实并提出奖励意见,经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市、区)司法局批准。

第二十条 对矫正对象进行行政惩处,由司法所调查核实并提出惩处意见,经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市、区)司法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予以收监执行的,由司法所提出评定意见,经乡镇(街道)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市、区)司法局提出书面意见。

公安机关应根据县(市、区)司法局提出的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及时提出建议,通报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机关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将撤销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通报原关押监狱,由原关押监狱依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矫正对象的行政奖惩,司法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矫正对象。

第二十三条 矫正对象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申请复议不影响处分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议对矫正对象给予减刑,应当事先征求检察机关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矫正对象进行行政、司法奖惩,司法所应当适时组织听证,增强奖惩的公正性、公开性。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云司基[2005]1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社区矫正 对象 考核奖惩 办法 通知